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北五岔人民法庭智慧法庭**

实施单位（公章）：**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主管部门（公章）：**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传永**

填报时间：**2025年03月25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为进一步改善昌吉州本级人民法院派出法庭的工作条件，针对当前存在的法庭设施落后、审判效率低等现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法院基层建设的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为了提高司法审判工作的整体水平和效率，解决案件积压严重、司法资源分配不均等问题，特设立本项目。该项目旨在为人民法院依法履行审判职能提供安全、可靠、稳定的保障和便捷、高效的司法信息服务，通过优化法庭设施、提升信息化水平等措施，促进司法资源的合理化配置，全面提高司法服务水平，从而有效降低案件积压率，确保司法公正与效率的双重提升，为昌吉州本级的法治建设贡献力量。**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北五岔人民法庭智慧法庭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或“项目”）**  
**（2）项目主要内容：**  
**完成北五岔法庭信息化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旨在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用水平，全面推进智慧法院项目的实施。此次采购的设备将涵盖法庭信息化所需的多个方面，包括但不限于法庭审判系统、电子卷宗管理系统、远程视频会议系统等，以确保北五岔镇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同时，这些信息化设备的投入使用也将极大地保障业务办案及正常办公的顺利进行，提升法院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从项目涉及的用途来看，此次信息化设备采购旨在通过技术手段提升法庭审判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使法院工作更加高效、便捷。从范围上讲，该项目不仅覆盖了北五岔法庭的日常审判工作，还涉及法庭管理、卷宗归档、远程沟通等多个方面，实现了全方位的信息化升级。主要内容方面，该项目将重点推进智慧法院项目的实施，包括建设和完善法庭审判系统，实现案件信息的电子化、网络化管理；引入电子卷宗管理系统，提高卷宗归档和检索的效率；搭建远程视频会议系统，方便法官、当事人及律师进行远程沟通，降低诉讼成本。通过这些措施的实施，期待能够进一步提升北五岔法庭的信息化水平，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玛纳斯县人民法院。**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实施情况：该项目是在北五岔法庭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配套配备了智慧法庭的先进设备。具体来说，实际购置了一整套设备，包括各种现代化的硬件和软件设施，以确保法庭工作的高效和便捷。此外，项目还包括了购置和应用一系列信息系统，以提升法庭的信息化水平。根据项目实际开展情况，项目的主要工作成果显著。在设备安装和调试阶段，工作人员克服了重重困难，确保了设备的正确安装和稳定运行。经过紧张而有序的工作，项目在2024年11月8日顺利完成了收尾工作，所有设备和系统均达到了预期的运行状态。在预算方面，项目团队严格控制成本，各项开支均经过精心核算，最终将预算资金控制在了34.63万的范围内，体现了良好的成本控制能力。设备投入使用后，使用率达到了令人满意的100.00%，这意味着每一台设备都得到了充分利用，没有出现闲置的情况。这不仅提高了法庭的工作效率，还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综上所述，该项目不仅按时完成了预定的建设目标，还在预算控制、设备使用率和干警满意度等方面取得了显著成果，为北五岔法庭的现代化建设奠定了坚实基础。**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和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①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商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②依照法律监督程序，对符合法律规定需要再审的案件，裁定再审；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审理发回重审的案件。**  
**③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④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执行其他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以及法律规定的基层法院执行的案件。**  
**⑤依法对应受理的民事、商事案件，组织当事人进行诉前调解，化解矛盾纠纷。指导本辖区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⑥调查研究审判执行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等草案的讨论并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受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机关党建、组织人事、党风廉政、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管理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  
**⑦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办公现代化、司法技术等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⑧负责本院的司法警察工作；负责本院的审务督察、纪检监察业务等内部监督工作；全面领导人民法庭工作。**  
**⑨做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联络工作，对当地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⑩完成上级法院和当地党委、人大交办的其他工作。承办其他应有本院负责的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玛纳斯县人民法院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内设8个内设机构：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1个派出法庭：北五岔法庭。**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本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34.6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34.6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2024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34.6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34.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购置一套智慧法庭设备费用34.63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完成北五岔法庭信息化设备采购，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运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保障北五岔镇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业务办案及正常办公顺利进行。**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个”；**  
**②质量指标**  
**“设备调试安装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③时效指标**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10日前”；**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自治州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昌州财预〔2018〕171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北五岔法庭智慧法庭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社会生态环境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北五岔法庭智慧法庭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李家平（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王梦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吾娜孜古丽（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该项目实际购置1套设备，购置了高效的信息系统应用，项目在2024年11月8日圆满完成了所有收尾工作。预算资金得到了严格的控制，总金额被限定在34.63万，这确保了项目的经济性和可持续性。设备的使用率达到了令人满意的100.00%，这意味着所购置的设备得到了充分的利用，没有出现闲置或浪费的情况。通过这些努力，项目成功完成了提升审判效率与准确性的产出目标，有效保障了审判服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为社会公正和法治建设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实施过程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例如，在项目初期，由于团队成员对新设备和新系统的熟悉程度不够，导致了一段时间的适应期，影响了项目的初期进度。但通过及时的培训和指导，团队迅速克服了这些困难，确保了项目的顺利进行。尽管如此，这也提醒在未来的项目中需要更加注重前期的准备工作，确保团队成员对新设备和新系统有足够的了解和掌握，以避免类似的问题再次发生。**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9个，总体完成率为100.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2个，满分指标2个，得分率100.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0个，得分率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00 19.00 30.00 20.00 10.00 100.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建设工作方案》中的工作计划和预算安排；本项目立项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印发的法发[2017]12号文件《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及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批准实施人”中：“本建设标准适用于地方各级人民法院法庭新建、改建和扩建工程项目”内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本项目立项符合《玛纳斯县人民法院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中职责范围中的“加强和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法庭和人民法庭建设，保障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属于我单位履职所需；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本项目资金性质为“公共财政预算”功能分类为“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济分类为“设备购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人民法院法庭建设标准》（（2010年11月1日起施行）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完成北五岔法庭信息化设备采购，提高法院信息化整体应用水平，推进智慧法院项目实施，保障北五岔镇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业务办案及正常办公顺利进行。**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完成了信息化设备采购，并投入正常使用，保障北五岔镇人民法庭案件审判工作能够顺利开展，保障业务办案及正常办公顺利进行。**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智慧法庭设备购置并投入使用，达到使用便捷高效的效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34.6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34.6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7个，三级指标8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2个，指标量化率为75.00%，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设备购置数量”“信息系统应用数量”，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项目验收完成时间”。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进行初步设计，按设计概算编制本项目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购置一套智慧法庭设备，项目实际内容为购置一套智慧法庭设备并投入使用，预算申请与《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智慧法庭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34.6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购置一套信息化设备费用34.6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年初部门预算项目经费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根据昌州财预[2024]2号，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4.6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管理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9.00分，实际得分19分。**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本项目预算资金为34.63万元，其中：财政安排资金34.6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34.63万元，资金到位率=（34.63/34.63）×100.00%=100.00%。得分=（100.00%-60.00%）/（1-60.00%）×4.00=4.00分。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2）预算执行率**  
**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63万元，预算执行率=（34.63/34.63）×100.00%=100.00%。本项目实际支出资金34.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项目已完成，总体完成率为100.66%；项目完成，即总体目标完成率≥100.0%且90.0%≤执行率≤100.0%，得满分。**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通过检查本项目签订的合同、资金申请文件、发票等财务付款凭证，得出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政府会计制度》《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实际使用方向与预算批复用途一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资金支出符合我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单位已制定《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上述已建立的制度均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控管理要求，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目执行符合上述制度规定。**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项目制度建设健全。**  
**（2）制度执行有效性**  
**①该项目的实施符合《玛纳斯县人民法院资金管理办法》《玛纳斯县人民法院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玛纳斯县人民法院合同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项目具备完整规范的立项程序；经查证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项目采购、实施、验收等过程均按照采购管理办法和合同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执行，基本完成既定目标；经查证党委会议纪要、项目资金支付审批表、记账凭证等资金拨付流程资料，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完整、手续齐全。综上分析，项目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经现场查证项目合同书、验收评审表、财务支付凭证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调整事项。**  
**④该项目实施所需要的项目人员和场地设备均已落实到位，具体涉及内容包括：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以及本单位资金管理办法执行，项目启动实施后，为了加快本项目的实施，成立了XX项目工作领导小组，由郑光辉任组长，负责项目的组织工作；张新建任副组长，负责项目的实施工作；组员包括：齐晓东和买克，主要负责项目监督管理、验收以及资金核拨等工作。**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所建立制度执行有效。**

**（三）项目产出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购买设备的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套”，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套”，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信息系统应用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调试安装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验收完成时间”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024年11月10日前”，实际完成指标值为“2024年11月8日”，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预算控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6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2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设备使用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00%”，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00%”，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有效保障”，实际完成指标值为“达到预期指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干警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五、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年初预算资金总额为35万元，全年预算数为34.6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34.63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  
**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9个，满分指标数量19个，扣分指标数量0个，经分析计算所有三级指标完成率得出，本项目总体完成率为100.28%。**  
**综上所述本项目预算执行率与总体完成率之间的偏差为0.28%。主要偏差原因是：偏差主要是在干警满意度这一条指标，目标设置较低，完成较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聚焦重点任务，推动项目工作落地落实**  
**为有效推进项目工作开展，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项目领导小组进一步强化项目意识，对照计划全面梳理重点任务，仔细谋划、紧抓落实，理顺内部分工和工作流程，明确责任和时间节点，一项一项抓好具体落实，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保障了项目效益发挥。**  
**2.坚持问题导向，加强执行监控，提高资金效益**  
**紧抓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坚持以问题为导向，以财政部门的绩效监控为契机，通过资料审核对资金执行进度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开展审核，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强化资金使用过程管理，有效了降低资金偏离政策目标的风险，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3.强化绩效目标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进行跟踪问效**  
**加强绩效目标的刚性约束，及时对项目实施进度与资金支付进度进行全程跟踪问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对于重大问题实行集体讨论，确保项目按计划进行，项目资金支付安排高效、合理，杜绝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发生。**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预算认识不够充分，绩效理念有待进一步强化**  
**绩效管理专业人员匮乏。单位对全面实施绩效管理认识不够，绩效水平不高，单位内部绩效管理工作力量薄弱，多数以财务人员牵头开展绩效管理，目标设置时，财务人员与业务人员沟通不够，导致年初绩效目标填报错误，未及时修改调整绩效目标，年底图文设计印刷服务成本指标支出较少，后勤服务保障成本指标超额支出。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素质还有待进一步提升。**  
**2.绩效档案归档工作有待提高**  
**单位人员对档案工作缺乏足够的重视和认识。这种现象表现在他们对绩效档案管理工作的关注度不够，往往忽视了在关键时间节点对相关材料进行鉴定和归档的重要性。由于这种意识的淡薄，导致了绩效管理工作档案的缺失，进而影响了档案的完整性和可用性。在进行档案管理工作时，往往缺乏明确的目标和针对性。他们对绩效档案工作的重要性认识不足，缺乏对这一领域的深入了解和熟练掌握。这种业务知识的匮乏使得绩效档案管理与实际业务之间存在一定的偏差，未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综合价值。由于缺乏有效的管理和利用，绩效档案未能在单位的决策和管理中发挥应有的作用，从而影响了整体工作效率和质量。**

**六、有关建议**

**1.加强培训，提高相关人员工作水平**  
**为了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单位财务人员和业务科室人员的绩效观念，采取了多种培训形式，对这些关键人员进行了集中培训。这些培训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线上课程、线下研讨、案例分析和实际操作演练等，旨在全面提升绩效管理能力和工作水平。通过这些培训，希望为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坚实的保障。**  
**此外，还鼓励财务人员与业务科室人员加强沟通和交流，以确保目标设置的准确性和高质量。通过定期的会议、工作坊和一对一的讨论，双方能够更好地理解彼此的需求和挑战，从而制定出更加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这种跨部门的合作不仅有助于提高工作效率，还能促进团队的凝聚力和整体绩效的提升。**  
**2.扎实推进档案规范化建设，提升档案管理水平**  
**首先，需要进一步完善项目评价资料，确保其全面性和准确性。在项目启动之初，应该同步进行档案的归纳与整理工作，以便及时整理、收集和汇总所有相关资料。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健全档案资料，使其更加完整和系统。具体来说，需要对项目的所有相关文件、报告、数据和其他重要信息进行详细的分类和整理，确保每一项资料都能被准确地记录和保存。**  
**其次，必须严格落实自治区关于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归档的相关要求。这意味着需要强化收集力度，确保归档资料的完整性和齐全性。为此，将采取一系列措施，包括定期检查和更新档案资料，确保所有文件和数据的最新状态。同时，还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和协作，确保所有相关方都能及时提供所需的信息和文件。此外，还将定期对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和评估，以确保其符合自治区的相关规定和标准。通过这些措施，可以确保绩效管理工作档案资料的完整性和齐全性，从而为项目的顺利进行提供有力的支持。**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